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停牌筹划重大事项。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向裘坚樑等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虬晟光电 100%股权，向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虞家桢、张丽娟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科麦特 90%股权，同时向叶利明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获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数据后，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标的定价等事项进一步沟通意见，沟通中交易各方对交易标的定价等事项存在较大分歧。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组终止的可能性较大。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停牌。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意见，交易各方无法在本次交易标的最终定价等事项上达成最终一致，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编号：2016-069、2016-070、2016-071）。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16】23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6-075）。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与交流。（公告编号：2016-07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